

論文集



文藝論集

上册

田漢著述

每册大洋洋五角

上册北上海川路

良友圖書印刷有限公司印行

本書目次

(一) 密爾敦與中國	一一一
(二) 平民詩人惠特曼的百年祭	十二——四三
(三) 惡魔詩人波陀雷爾的百年祭	四四——八五
(四) 歌德詩中所表現的思想	八六——一三三
(五) 新羅曼主義及其他	一三三——一九四

密爾敦與中國

Milton! thou shouldest not be living at this hour:
England hath need of thee: She is a fen
Of stagnant waters: altar, sword, and pen,
Fireside, the heroic wealth of hall and bower
Have forfeited their ancient English dower
Of inward happiness. We are selfish men;
Oh! raise us up, return to us again;
And give us manners, virtue, freedom, power.

密爾敦—你應該活在這個時候..
英國正需要你..她就是一所停污積垢的池沼..

無論教會，軍隊，文學，家庭，或貴族社會，都把英國古來所在的幸福之天惠喪失了。

我們都是自私自利的人；

唉！你再回到我們中間來，把我們救起；

給我們以品性，道德，自由，與勢力。

上面引的這幾句詩是英國詩人威廉·華滋華斯氏 W. Wordsworth 所作的『懷蜜爾敦』 To Milton 之一節。當華滋華斯氏作此詩的時候，英國之擾攘不甯卑污苟賤殆不下於今日之中國：外則拿翁之金戈鐵馬蹂躪歐洲泰半，英國亦幾有亡國之悲；內則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關係極為險惡，政治界朋黨之爭尤為激烈。清高偉大的政治家彼得 William Pitt 的改革案不見助於腐敗之議員。一八〇二年與拿翁結屈辱之和約於阿明斯 Amiens 而舉國人心墮落如故。雖以愛好自然美奉事詩神(Muse)的華氏看了祖國這種停汚積垢的情形，自私自利的社會有不扼腕痛嘆的嗎？所以他

振其詩筆作 Sonnets 數篇，痛述倫敦之腐敗，而欲喚起他們詩界的先賢蜜爾敦的在天之靈，挽狂瀾於既倒。叫他再回到他們中間。把他們救起，給他們以品性，道德，自由與勢力，說他應該活在這個時代。

疾風靡物而思勁草，中原板蕩而思忠臣，華氏以英國腐敗而思蜜爾敦，人之情也。今請得略敍蜜爾敦氏之生平，及其與時代之關係。意者其藥石英國之大精神，或亦能藥石今日之中國。

蜜爾敦以距今三百一十五年前（即一六〇八年）生於英國之倫敦，與其父同名約翰 John。其父為一忠誠熱烈之民權黨，且為一度敬真摯之清教徒，潛默之間，所與蜜爾敦之影響甚大。蜜氏幼受家庭教師之訓育，稍長修學於聖保羅學校 St. Paul's School。希臘拉丁之古學外復攻法意希伯來諸語。既而入劍橋大學。千六百三十二年卒業於劍橋。時年二十五歲。一時同級諸友或趨宦途，或就生業，蜜爾敦獨歸鶴屯 Horton 鄉居，專事詩人的修養，如是者五年有餘。其間所成詩歌，劇曲如：『愉快的人』 L'Allegro 『沈思的人』 Il Penseroso (以上抒情詩)『可憐

斯』Comus (假裝劇) 等與其大學在學中所作『耶穌降誕歌』Ode to the Christ's Nativity 等并稱佳作。中如『愉快的人』，『以快樂主義觀察人生，鼓吹社交生活之美；『沈思的人』以悲觀主義觀察人生，而吐露專營內部生活者之感情；二者皆極優雅之能事，且足以窺蜜爾敦思想感情之兩面。然蜜氏初不自足，奮然以作一國民的大敘事詩爲其理思的大事業。屢欲遂其遠遊意大利之志，以豐富其修養。會母病故，老父寄居次子 Christopher之所。蜜氏因以一千六百三十八年（三十歲）首途作文藝的天府之遊。由法入意，駐吟鞭於羅馬，探其典章文物，交其學士文人，二月後訪佛羅連斯，列普勒諸市。方欲遍遊西西里，希臘，忽聞祖國國王與議院之軒轅日劇，國勢日非，蜜氏激於愛國之情，不忍快一時之壯遊，忘其故土，遂於翌年倉皇歸國。

蜜爾敦歸國的時候，英國全土幾淪於內爭之漩渦。自一六〇四年詹姆斯一世 James I 在哈門頤宮 Hampton Court 開宗教討論會宣言凡不服監督派——即舊國王爲監督之教派——者無論新舊教徒皆所排斥以來，監督派教徒 Episcopalian 與

清教徒 Puritans 之間，遂如水火之不相容，監督派教徒假王權以壓迫清教徒的宗教上之自由，清教徒亦竭力與之抵抗。詹美斯以宗教論遭國民之反感，復持『王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of the King 與國會衝突，其於外交則持一妄想的平和論。而卒以西班牙不允以王女嫁其子查爾斯 Charles 致與之開仗。詹美斯死後，其子繼位，是為查爾斯第一。Charles I 雖有智能而度量狹小，對外則繼其父隨迷斯遺志征伐西班牙，後復一敗於法軍再敗於蘇格蘭軍，軍費不足則主張王權神聖，橫征暴斂，與國會衝突，一如其父，對於宗教之態度亦然，仇視清教徒，非奉國教者殆無自由可言。蜜爾敦歸後著『英國之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in England 諸論文，痛陳監督制度之非是，倡其所謂三大自由論：曰信教自由；曰家庭自由；曰自主之權；家庭自由之中更含婚姻自由，教育自由，言論自由，以為吾人欲保其社會一員的幸福，此三大自由實要素中之要素。其後十數年間蜜氏之筆除少數 Sonnet 體詩歌外，殆專為政治上宗教上之自由與正義而奮鬥。一時致放棄其作國民的大敘事詩之理想。這是因為他的創造熱不敵其憂時之念啊！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查爾斯第一利用國會中監督派與清教派之軋樑，與前者相謀，欲捕反對黨首領五人於議院，不果，遂釀成倫敦市民之反亂。同年八月查爾斯逃去之約克 York。旋舉兵於羅廷間 Rothingham。國會亦整軍相抗。全國人民或與『

騎士黨』Cavaliers(王黨)或趨『圓頭黨』Roundheads(國會黨)。端山 Edgehill 戰役，王黨連勝。國會議員克郎威爾 Oliver Cromwell 大憤，自募清教徒組織「克郎威爾鐵騎隊」Cromwells' Iron sides。一六四四年一戰而破王軍於 Marston Moor，再戰而破之於 Newbury。克氏又在國會演說改革軍制之必要。國會從之。一六四五六年六月十四日呂斯碧 Nasby 之戰大破王軍。翌年二月查爾斯遂降誓應國會之蘇格蘭軍。蘇軍捕王送之英國國會。呂斯碧戰後國會分而爲二。[◎]一普雷斯比迭兒黨 Presbyterians 主張以普雷斯比迭兒教爲國教，迎王復位，定政體爲立憲王政。此派占國會議員中三分之二之大多數。一爲獨立黨 Independents 以清教徒爲中心，主張不定國教，不立國王，信仰自由，政體定爲民主共和。雖議員數不滿百，而有克郎威爾爲之後援，勢力殊不可侮。查爾斯之降，蓋窺知國會有分裂之機。蘇軍既得價金交

王於國會，國會中普雷斯比迭兒黨，將擁王以遂其所欲。王亦以設立普雷斯比迭兒教會為條件以相結託。克郎威爾等聞之大怒。遂以一六四八年率師進攻倫敦，使普乃德大佐襲衆議院逐其反對黨議員百餘人，封鎖貴族院。以本黨議員五十人所成之國會，組織臨時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Justice 召喚查爾斯一世數以謀叛之罪，宣布其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遂誅查爾斯於王宮之前。[◎] 宣布共和政治。

未幾。非難共和政府之聲四起。國中擾擾，有如鼎沸。當此之時，克郎威爾乃舉蜜爾敦為其祕書官。蓋當時外交文書有用拉丁文之規定，蜜爾敦適稱其職。由是傾其全力，以輔助克郎威爾之共和政治，使英國國威，揚於海外。

時不慊於共和政府對於國王之處置者攻擊政府愈烈。遂有『王之肖像』 Eikon Basillike 一書出，極稱帝王之神聖。蜜爾敦乃著『偶像破壞者』 Eleonoclastes 闡之。痛論查爾斯違憲之罪，及國會處置之當。以是與當時學者多所論難。其答沙爾美沙斯氏之長篇論文 Defensio Pro Populo Anglicano 不獨使論敵為之奪氣，為之喪膽；作者自身亦以此失明，嗟！看他何等忠於主張，忠於民治啊！

先前蜜爾敦本有目疾，後年鞅掌公務，視力益衰，至一六五二年遂全爲失明之
人。然詩人强大之戰鬪力，初不稍衰，仍屬稿爲『英國史』，爲『拉丁辭典』，爲
其他之政論。中以『建設自由之共和政治之簡易方法。』Ready an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最爲有名。一六五八年來於公務，餘且着手其
畢生大作『失樂園』Paradise Lost。當時蜜爾敦之聲名，已震耀一世，大陸諸國
觀思想家之蜜爾敦，與實行家之克郎威爾，爲英國人之兩代表。

不幸克郎威爾以國政之多艱，操作之過度，憂勞成疾，卒以一六五八年九月三
日逝去。其子理查克郎威爾 Richard Cromwell 雖繼爲攝政 (Lord Protector)
而乏其父親的剛毅果斷之才，不能久於其位。越八月辭職。於是國會，陸軍，海軍
，等各以所欲倡爲異議。舉國紛亂，卒陷於無政府的狀態者一年有餘。嘗與克郎威
爾共事的孟克將軍 General George Monk 決主張君主立憲，衆遂贊成之。一六六
〇年自法國迎太子卽歸王位，稱查爾斯第二 Charles II。查爾斯第二者一無能無
信之遊蕩子也。太子既立，貴衆兩院，嘗復其舊。是爲英國史上之『復辟』Rest-

eration 。

克郎威爾之死，蜜爾敦如魚失水，舉目全英誰爲可與共籌國事之人？是以心志灰冷不復欲問天下事。及復辟告成，遂離絕俗世，專事詩神，自一六六〇至一六七四十有餘年間，在其他的詩人早達衰老隱退之年，時代對於他們不能有所期待，況於一盲目失意之老者；然蜜爾敦的詩人生活至是方如日中天。其名篇巨作如『失樂園』*Paradise Lost* 如『復樂園』*Paradise Regained* 如『角力者撒母森』*Samson Agonis* 都成於這個時代。而『失樂園』一篇，尤使詩人之名永刲不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之十一月，蜜氏以風溼之疾，終其六十六年超人的努力之生涯。蜜氏死去前，英國方戴一『愉快之國王』*Merry Monarch* 行其謔浪笑傲之政治。大權旁落於國會者，十有八年，有『騎士國會』*Cavalier Parliament* 與教中之稱。議員大多數定英國教會 Anglican Church 即監督教派爲國教。一六六一年，即蜜氏死去前三年，議決『一致條例』*Corporation Act*，宣布凡服官或任名譽職者皆當行國教之儀式。翌年發布『劃一條例』*Act of Uniformity* 凡不信國教者，

僧侶吏員，概行革職。蜜氏死去前一年更制定『宗教檢定法』Test Act 凡不奉國教者禁其就各種公職。如是當時新起的浸禮會教友會等與清教徒及普雷斯比迭兒教徒合總稱『不贊同派』 Dissenters。以受國教派激烈之排斥與迫害，多殖民海外。彼乘五月花而遠航新世界之一百零一人，就是這些不敢苟同而愛自由如生命者之一部。

法國文藝批評論家退盧 Taine 氏評蜜爾敦晚年之生活曰：『蜜爾敦毅然終其清純之一生。他之倔強執拗，殆非任何經驗所能教戒，任何不幸所能挫折。他無論何事皆能忍而不悔。即其喪明，實明知有此一日而不暇顧惜使然。他的晚年殆以一身為不幸之巢。他親見共和政府之葬儀，與其學說之摧敗，名譽之污辱。他的周圍狂奔着惡自由束縛的無智的暴民。全英之人不惜投身於無能無信之遊蕩子的足下，行可恥的敬禮。清教徒的有榮譽的響導者陸續問罪，或上斷頭台，或受難堪之凌辱；甚或發先此病故者之塚，辱之於死後；或放浪外邦屢遭王黨之迫害。勢既如此，遂有為金錢而墮其節操者；為爵位而賣其主義者；為王黨之走狗而恬不知恥，虐

其舊友而無所顧惜者。要之英國最虔敬而嚴格之市民多成囹圄中人，否則亦於零落屈辱之中，斷送其悲慘之生命。獨邪惡橫行於青天白日之下，誇其得勢。蜜爾敦處此飄風暴雨之中，無獨安之理，其所著書，燒於獄丁者有之，蜜氏自身亦去死一間。他的不幸不僅政治上如此，家庭及其他之小不幸又復先後蟄集。初則家產爲政府所沒收，次則關係之銀行解體；又次則以倫敦大火喪其餘產四分之三；加上他的女兒們對他又毫無善意。家庭之樂殆無可言；頗剛毅的蜜爾敦則雖處此大不幸之中而始終凜然不動，泰然自若……』

蜜爾敦處成功則如彼，處失敗則如此，丟開他的『失樂園』等崇高偉大，千古不朽的詩篇不管，他這種崇高偉大的精神，不大足以藥今日中國之人心，而拯我們出諸停污積垢的池沼嗎？

平 民 惠特曼的百年祭

"Consider now, if thy asked us, will you give-up your Indian Empire, or never have had any Shakespeare? Really it were a grave question. Official persons would answer doubtless in official language; but we, for our part too, should not we be forced to answer: Indian Empire, or no Indian Empire; we cannot do without Shakespeare! Indian Empire will go, at any rate some day; but this Shakespeare does not go, he lasts forever with us; we cannot give-up our Shakespeare!"

Thomas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一) Americanism 跟 Democracy

我從前讀過杜馬同·葛萊爾的『英雄與英雄崇拜』一書，講到『諸神之雄』舉

丁莎士比亞，中間說莎氏的價值，有幾句話非常警策，說是：

「現在試想，倘若人家問我們，你還是肯去開印度帝國呢？還是肯永遠不要莎士比亞呢？這真是個大問題，政府中人一定是要用官話去答的了，但是我們！就照我們的見地！我們若不受人家的脅迫就應答道：不論有印度帝國與沒有印度帝國，我們不能沒有莎士比亞！總而言之，印度帝國有一天是要去的；但這個莎士比亞是不會去的，他是天荒地老都伴着我們的；我們不能丟開莎士比亞！」諸君，試看英國滅了印度有多久，今日印度不是謀亂之事時起，獨立之聲日熾嗎？

英國到底保得印度好久？真是一個問題；然而莎士比亞雖死了三百四十五年他永不會向英國謀叛獨立，他永遠是爲他的祖國放萬丈光明的，就是英國有一天失掉他的世界的地位，莎士比亞之世界的地位是永不會失的！

今日與英國爭世界的地位的，就是美國，美國從前雖然採門羅主義『新世界人不管舊世界的事，舊世界的人也不要管新世界的事。』後來力強思闢，也帶着些

Imperialism 的意味，就和英國在東洋得了印度一樣，他也就 在東洋得了菲律賓羣島，距今也不過二十多年，據近來電報噴傳，菲律賓也快要獨立自主了，但是我一想美國有今日的光榮，今日的勝利，一定有些東西不和他分開的，一定有些東西永遠指導他隨伴他鼓勵他的，像英國有莎翁密爾敦等一班詩聖一樣！

不錯哪！我看見一本書上說：

『美國可向世界誇示的，不是那些養豚之羣，不是他的鋼鐵，銳鐵，不是那蜘蛛網一樣的鐵道，更不是菲律賓羣島，美國唯一可誇的是由他產生的人物。由那些人物所力倡的自由。』

諸君！美國的歷史雖短，偉大純潔的人物很多，美國人所倡的哲學學說，可以供世界上的人咀嚼受用的也不少，但是由美國的偉人哲士一致主導力行演為現在潮流的，却是什麼呢？不用說是民主主義（Democracy）。（發源雖從希臘當時）

從前英國人，支配世界，物質上就靠着『強大的海軍』，精神上就靠着『自由主義』。Liberalism 現在美國支配世界，物質上的就靠着『豐贏的資本』，精神